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海岸復育課、南區規劃隊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045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103年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1樓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慈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明珠02-27721350轉315

出席者：丁副主任委員育群、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、徐委員惠珠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、王委員正芳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）、張委員莉珣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、管委員立豪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）、劉委員小如、李委員培芬、盧委員道杰、歐陽委員嶠暉、簡委員連貴、陸委員曉筠、周委員嫦娥、林委員建元、陳委員德鴻

列席者：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（劉組長培東、張副組長維銓、林簡任技正玲、濕地保育小組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海岸復育課、南區規劃隊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秘書室（警衛室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各乙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第7點第2項規定，指派代表出



席。

2014-05-21
15:02:26

裝



訂



線